

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榆林市榆阳区农业农村局 的 榆阳区 2026 年朝阳路街道西沟村移民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 2026 年朝阳路街道西沟村移民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辰越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1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6.1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辰越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5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